商品名稱：富邦人壽真康泰終身健康保險(HJM)
商品文號：115.05.26富壽商精字第1150001230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住院醫療保險金、出院後療養保險金、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關懷保險金、老年住院關懷保險金、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險金、健康增值保險金、完全失能豁免保險費、二至六級意外失能豁免險費、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CHB
CHANG HWA BANK
彰化銀行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本保險無解約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商品之身故保險給付，有可能於特定條件下小於年繳保險費總和，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本專案為RR1(保守型)**



# 富邦人壽
# 真康泰
## 終身健康保險(HJM)

【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且罹患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載明之應篩檢疾病者，不受前述30日期間之限制】

**【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保單條款

更多資訊請詳看健康醫療商品專區

**彰銀防詐宣導:防詐「五不」原則,「不接陌生來電」、「不點未知連結」、「不聽投資明牌」、「不怕莫名威脅」、「不給個人資料」。**

### 注意事項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富邦人壽真康泰終身健康保險(HJM)，本商品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為RR1，適合保守型客戶購買。
3.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5.41%，最低19.4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服務據點(免費保戶服務暨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4.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5.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富邦人壽及彰化銀行不保證其給付。
6.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7.本簡介費率相關訊息僅供參考，實際金額係以富邦人壽依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及投保保額核算之費率為準。
8.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9.本商品保險保障部分，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10.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稅賦優惠。
11.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12.本商品由富邦人壽提供，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富邦人壽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13.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14.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5.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77號8樓 / 電話：(02)8771-6699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
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Smile & Reach Out
微笑連心 彰銀服務貼心

##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 給付項目 | | 給付內容 | 給付限制 |
|---|---|---|---|
| 1 住院醫療保險金[註1] | 30日(含)以內 |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X實際住院日數<br>(含出院及入院當日) | 同一次住院[註2]，最高以365日為限。 |
| | 31日(含)以上 |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X2倍X實際住院日數<br>(含出院及入院當日) | |
| 2 出院後療養保險金 | |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X50%X實際住院日數<br>(含出院及入院當日)<br>*除給付第1項「住院醫療保險金」外，另額外再給付本項 | — |
| 3 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 | |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X3倍X實際入住加護病房日數<br>*除給付第1項「住院醫療保險金」外，另額外再給付本項 | •同一次住院[註2]，最高以365日為限。<br>•如被保險人轉出加護病房/燒燙傷中心後，又於同一日入住加護病房/燒燙傷中心者，該日不得重複計入加護病房/燒燙傷中心住院日數。 |
| 4 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 | |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X6倍X實際入住燒燙傷中心日數<br>*除給付第1項「住院醫療保險金」外，另額外再給付本項 | |
| 5 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 | |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X25%X實際門診日數 | 於住院前二週內及出院後二週內，因診療同一事故為直接目的而於醫院接受門診診療者，以實際門診日數(不論被保險人同一日之門診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給付。 |
| 6 意外傷害住院關懷保險金<br>【保險年齡屆滿69歲之前(不含保險年齡屆滿69歲時)】 | |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X3倍<br>*除給付第1項「住院醫療保險金」外，另額外再給付本項 | 同一次住院[註2]，僅給付一次 |
| 7 老年住院關懷保險金<br>【保險年齡屆滿69歲起】 | |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X3倍<br>*除給付第1項「住院醫療保險金」外，另額外再給付本項 | 同一次住院[註2]，僅給付一次 |
| 8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 |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X3.5倍 | 同一次手術中，在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手術項目時，僅給付一次。 |
| 9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 |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X1.5倍 | 同一次手術中，在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手術項目，或同一日接受二次(含)以上手術時，僅給付一次。 |

醫療保險金給付的限制：累計給付第1~9項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合計最高以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X3,000倍為限，給付達此上限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16歲(含)以上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0 健康增值保險金[註3] | 無理賠紀錄期間[註4] | 2年(含)以上但未滿4年 | 4年(含)以上但未滿6年 | 6年(含)以上 |
|---|---|---|---|---|
| | 增額比率 | 15% | 35% | 50% |
| 11 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5]<br>12 祝壽保險金<br>【保險年齡屆滿99歲仍生存者】 | 當年度保險金額[註6]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 | |
| 13 完全失能豁免保險費、二至六級意外失能豁免保險費 | 豁免失能診斷確定日後本契約(不含附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 | | |

註1：因精神疾病住院，不論是否為同一疾病或同一次住院期間，每一保單年度，最高僅以90日為限。

註2：住院次數之計算：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14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同一次住院辦理。

註3：被保險人依條款之約定申請上表第1~9項保險金時，若被保險人於本次保險事故發生日前，未曾在無理賠紀錄期間內發生前述各項約定之保險事故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上表中該期間所對應之增額比率乘以本次依條款所得申請之保險金總額給付。
若被保險人於前項之本次保險事故發生日後之第一個保單週年日前，再發生上表第1~9項約定之保險事故時，富邦人壽仍按前項約定給付「健康增值保險金」，不受前項無理賠紀錄期間之限制。

註4：無理賠紀錄期間之計算係自下列日期中最接近本次保險事故發生日起算：
(1)本契約生效日。
(2)前次保險事故後之第一個保單週年日。
(3)本契約復效日後之第一個保單週年日。

註5：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足歲前身故者，富邦人壽改以所繳保險費退還予要保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6：當年度保險金額：
(1)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足歲至保險年齡16歲(不含)以前身故：係指所繳保險費。
(2)被保險人保險年齡16歲(含)以後：係指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15倍，扣除被保險人依條款之約定所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餘額。若要保人申請辦理減少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則前開應扣除之各項保險金金額，改以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計算之。

## 投保範例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30歲富小姐**

投保「富邦人壽真康泰終身健康保險(HJM)」，繳費20年期，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1,000元，年繳保險費17,850元(假設首期以匯款、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繳費，可享保費1%折扣，保費折減後之實繳年繳保險費為17,672元)，另假設其於契約有效之繳費期間內，依條款「健康管理保險費折扣」項目約定，於每一保單年度指定期間內提供條款約定之指定疫苗接種證明文件或健康檢查報告，次一保單年度可享2%續期保費折扣，**保費折減後實繳年繳保險費為17,315元(含享有繳費方式之保費折扣共計3%)。享有保障內容如下：**

### 最高享有300萬元醫療保障額度

#### 住院醫療

| 住院醫療保險金 | 出院後療養保險金 | 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 | 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 |
|---|---|---|---|
| ·1~30日：1,000元/日<br>·第31日(含)以上：2,000元/日 | 500元/日<br>*除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外，另額外再給付本項 | 3,000元/日<br>*除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外，另額外再給付本項 | 6,000元/日<br>*除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外，另額外再給付本項 |

| 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 | 意外傷害住院關懷保險金 | 老年住院關懷保險金 |
|---|---|---|
| 250元/日 | 【保險年齡屆滿69歲之前(不含保險年齡屆滿69歲時)】<br>3,000元/次<br>*除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外，另額外再給付本項 | 【保險年齡屆滿69歲起】<br>3,000元/次<br>*除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外，另額外再給付本項 |

#### 手術醫療

|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
|---|---|
| 3,500元/次 | 1,500元/次 |

| 豁免 | 健康回饋 | 身故祝壽 |
|---|---|---|
| 完全失能豁免保險費、二至六級意外失能豁免保險費 | 健康增值保險金<br>無理賠紀錄期間 / 增額比率：<br>2年(含)以上但未滿4年：15%<br>4年(含)以上但未滿6年：35%<br>6年(含)以上：50% | 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br>當年度保險金額 |

**每天平均只需約49元**

## 外溢機制

**健康管理保險費折扣**

本契約有效之繳費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指定期間[註7]內**，接受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核准使用之指定疫苗接種，或接受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領有開業執照之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之合格醫事人員所作之健康檢查，並將證明文件或報告送達富邦人壽者，本契約次一保單年度之續期保險費(不含附約)，按提供之項目，給予健康管理保險費折扣(以下簡稱健康折扣)。健康折扣於每一保單年度均按其提供之項目重新計算：

1. **指定疫苗接種[註8]證明文件：**提供被保險人接受「**指定疫苗接種**」的任一項目及接種日期之證明文件，富邦人壽將提供本契約次一保單年度續期保險費2%之健康折扣。於同一指定期間內，被保險人無論接受幾次接種，本款健康折扣均以一次計算。
2. **健康檢查報告：提供包含被保險人身高、體重、血壓、血糖、血脂肪(包括膽固醇及三酸甘油脂)等數值之檢查報告，富邦人壽將提供本契約次一保單年度續期保險費2%之健康折扣。於同一指定期間內，被保險人無論接受幾次健康檢查，本款健康折扣均以一次計算。**

※被保險人若於同一指定期間內提供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證明文件及報告者，本契約之健康折扣以2%為限。

※被保險人如未於第一項約定之期限內提供疫苗接種證明文件或健康檢查報告予富邦人壽者，本契約次一保單年度即不提供健康折扣。本契約已達豁免保險費者，無本條約定適用。

**註7：指定期間：**

(1)第一保單年度指定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當日起往後算至最近的保單週年日前二個週月日之前一日止。前述週月日係指每月與保單週年日相當之日期，如該月無相當日期，則以該月最後一日為週月日。

(2)第二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年度指定期間：係指上一保單年度之指定期間屆滿日翌日起算至隔一年與第一保單年度指定期間屆滿日相當之日(若該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止。

**註8：指定疫苗接種：**係指本契約被保險人接受下表所列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核准使用之疫苗接種項目。被保險人接受非屬下表所列的疫苗接種項目則不包含在內：

❶破傷風、白喉、百日咳相關疫苗
❷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❸季節性流感疫苗
❹B型肝炎疫苗
❺A型肝炎疫苗
❻肺炎鏈球菌疫苗
❼日本腦炎疫苗
❽人類乳突病毒疫苗
❾帶狀疱疹疫苗
❿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COVID-19)疫苗
⓫水痘疫苗

## 商品特色

| 終身保障 | 健康好康 | 壽險安泰 | 外溢回饋 |
|---|---|---|---|
| 最高享有住院療養保險金日額3,000倍的醫療守護 | 連續無理賠紀錄，醫療保障增值15%~50% | 提供身故/祝壽保險金，以及貼心豁免保險費機制，保障持續不中斷 | 提供指定疫苗接種證明文件或健康檢查報告，次一保單年度之續期保險費享健康管理保險費折扣 |

*詳細給付內容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及投保規則

## 投保規則

(詳細規定內容請詳現行規則，並以富邦人壽實際作業為準)

**保險年期：**終身

**繳費年期及投保年齡：**

| 繳費年期 | 10年期 | 20年期 |
|---|---|---|
| 投保年齡 | 0歲~65歲 | 0歲~60歲 |

**繳　　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若選擇月繳，首期需繳付2個月之保險費)

**投保限額：**(以百元為單位)

| | | |
|---|---|---|
| 最低保額 | 800元 | |
| 累計本險種最高保額 | 職業類別第1~3類 | ≦3,000元 |
| | 職業類別第4~6類 | ≦2,500元 |

(累計總限額請參閱現行投保規則)

**繳費方式：**

- 首期 - 匯款、金融機構轉帳、一般信用卡
- 續期 - 金融機構轉帳、一般信用卡、自行繳費

**保費折扣：**

- 首期 - 匯款(總應收保費)：1%
- 首、續期 - 金融機構轉帳、富邦信用卡(總應收保費)：1%
- 續期 - 自行繳費(總應收保費)：1%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2%)

- 健康管理保險費折扣：

| 折扣項目 | 主約折扣比率 |
|---|---|
| 指定疫苗接種 | 2% |
| 健康檢查 | 2% |

(詳細規範請參閱保單條款)
(健康管理保險費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2%)

**重要相關權利：**

提供海外急難救助服務(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詳細內容請參閱富邦人壽官網：www.fubon.com/life/)。

## 年繳保險費費率表(20年期 )

單位：新臺幣元/每百元保險金額(日額)

| 年齡 | 男性 | 女性 | 年齡 | 男性 | 女性 | 年齡 | 男性 | 女性 | 年齡 | 男性 | 女性 |
|---|---|---|---|---|---|---|---|---|---|---|---|
| 0 | 1,375 | 1,325 | 16 | 1,525 | 1,520 | 32 | 1,915 | 1,830 | 48 | 2,750 | 2,280 |
| 1 | 1,365 | 1,330 | 17 | 1,550 | 1,530 | 33 | 1,955 | 1,850 | 49 | 2,830 | 2,320 |
| 2 | 1,350 | 1,335 | 18 | 1,570 | 1,540 | 34 | 1,985 | 1,875 | 50 | 2,960 | 2,365 |
| 3 | 1,335 | 1,335 | 19 | 1,590 | 1,550 | 35 | 2,025 | 1,895 | 51 | 3,140 | 2,470 |
| 4 | 1,325 | 1,335 | 20 | 1,615 | 1,565 | 36 | 2,065 | 1,915 | 52 | 3,380 | 2,560 |
| 5 | 1,315 | 1,335 | 21 | 1,625 | 1,580 | 37 | 2,100 | 1,935 | 53 | 3,615 | 2,655 |
| 6 | 1,325 | 1,355 | 22 | 1,635 | 1,595 | 38 | 2,140 | 1,955 | 54 | 3,850 | 2,740 |
| 7 | 1,345 | 1,370 | 23 | 1,650 | 1,620 | 39 | 2,175 | 1,980 | 55 | 4,085 | 2,870 |
| 8 | 1,360 | 1,390 | 24 | 1,660 | 1,650 | 40 | 2,210 | 2,000 | 56 | 4,575 | 3,000 |
| 9 | 1,370 | 1,405 | 25 | 1,675 | 1,675 | 41 | 2,260 | 2,035 | 57 | 5,010 | 3,110 |
| 10 | 1,390 | 1,420 | 26 | 1,695 | 1,700 | 42 | 2,320 | 2,070 | 58 | 5,365 | 3,235 |
| 11 | 1,410 | 1,440 | 27 | 1,730 | 1,720 | 43 | 2,385 | 2,090 | 59 | 5,730 | 3,590 |
| 12 | 1,430 | 1,455 | 28 | 1,770 | 1,745 | 44 | 2,450 | 2,125 | 60 | 6,040 | 3,845 |
| 13 | 1,455 | 1,475 | 29 | 1,810 | 1,765 | 45 | 2,505 | 2,160 | | | |
| 14 | 1,480 | 1,490 | 30 | 1,840 | 1,785 | 46 | 2,585 | 2,200 | | | |
| 15 | 1,505 | 1,510 | 31 | 1,880 | 1,805 | 47 | 2,665 | 2,245 | | | |

半年繳費率=年繳費率×0.52、季繳費率=年繳費率×0.262、月繳費率=年繳費率×0.088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9-000-550　E-mail：ho531.life@fubon.com**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

2026.09.14 富邦人壽行銷暨訓練部 製